

恩施自治州财政局 恩施自治州国家税务局文件 恩施自治州地方税务局

恩施州财法发〔2018〕144号

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国家税务局 恩施州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民族自治地方 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开发区)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州级财税部门直属单位：

为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工作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5〕289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恩施州实施民族地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鄂财税发[2009]14号)，《湖北省国家税务局 湖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号)，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州执行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

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州注册的新办企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除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自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减征或免征的优惠。

二、纳税人应当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民族自治地方减征或免征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凡享受此项税收政策优惠的，应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前，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妥善保管留存备查资料。

三、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实行先征后退。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纳税人应凭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备案资料、缴纳企业所得税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退库手续。

四、纳税人应对申报享受此项优惠政策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主管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民族自治地方减免地方分享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后续管理，对纳税人不符合税收政策规定已进行备案享受的，应及时追缴税款并加收滞纳金，并按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按本通知执行。《恩施州财政局 恩施州国税局 恩施州地税局关于执行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恩施州财

发[2016]27号)同时废止。



2018年3月13日

抄送: 州人民银行

恩施自治州财政局

2018年3月13日印发
